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监事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香江控股集团流通事业部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香江集团任职行政经理，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香江金融控股集团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香江集团总裁办副经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菲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